



#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## 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  
中華食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
920屏東縣潮州鎮介壽路468號  
聯絡人：李淑惠  
聯絡電話：08-7883163  
檢體編號：200103PP042-01  
收件日期：2020/01/03  
測試日期：2020/01/03  
完成日期：2020/01/21

報告編號：200103PP042-01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01/21  
頁數：1 of 5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中華凍豆腐  
檢體數量：4 盒  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  
產品批號：—  
生產或供應商：—  
製造日期：—  
有效日期：2021/1/1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，偵測極限：3.0MPN/g(mL)。	陰性~>1100	陰性
大腸桿菌群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，偵測極限：3.0MPN/g(mL)。	陰性~>1100	陰性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



#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## 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  
中華食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
920屏東縣潮州鎮介壽路468號  
聯絡人：李淑惠  
聯絡電話：08-7883163

報告編號：200103PP042-01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01/21  
頁數：2 of 5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生菌數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，偵測極限： $<10\text{CFU/g(mL)}$ 。	陰性~ $1.0\times 10^8$	$6.0\times 10^5\text{CFU/g(mL)}$
過氧化氫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—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，偵測極限 30ppm。	檢出、未檢出	陰性
二氧化硫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，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，檢出限量 0.01g/kg。	未檢出~10 g/kg	未檢出
對羥苯甲酸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，定量極限：0.02g/kg。	未檢出~10 g/kg	未檢出
水楊酸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，定量極限：0.02g/kg。	未檢出~10 g/kg	未檢出
苯甲酸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，定量極限：0.02g/kg。	未檢出~10 g/kg	未檢出
己二烯酸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，定量極限：0.02g/kg。	未檢出~10 g/kg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



#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## 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  
中華食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
920屏東縣潮州鎮介壽路468號  
聯絡人：李淑惠  
聯絡電話：08-7883163

報告編號：200103PP042-01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01/21  
頁數：3 of 5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去水醋酸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，定量極限：0.02g/kg。	未檢出~10 g/kg	未檢出
對羥苯甲酸甲酯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，定量極限：0.005g/kg。	未檢出~10 g/kg	未檢出
對羥苯甲酸乙酯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，定量極限：0.005g/kg。	未檢出~10 g/kg	未檢出
對羥苯甲酸異丙酯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，定量極限：0.005g/kg。	未檢出~10 g/kg	未檢出
對羥苯甲酸丙酯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，定量極限：0.005g/kg。	未檢出~10 g/kg	未檢出
對羥苯甲酸第二丁酯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，定量極限：0.005g/kg。	未檢出~10 g/kg	未檢出
對羥苯甲酸異丁酯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，定量極限：0.005g/kg。	未檢出~10 g/kg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



#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## 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  
中華食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
920屏東縣潮州鎮介壽路468號  
聯絡人：李淑惠  
聯絡電話：08-7883163

報告編號：200103PP042-01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01/21  
頁數：4 of 5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對羥苯甲酸 丁酯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 法，定量極限：0.005g/kg。	未檢出~10 g/kg	未檢出

### 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

委託單位：  
中華食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
920屏東縣潮州鎮介壽路468號  
聯絡人：李淑惠  
聯絡電話：08-7883163

報告編號：200103PP042-01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01/21  
頁數：5 of 5



200103PP042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